

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规章制度汇编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学校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与信息化建设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章程。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应当坚持党管网络的原则，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确保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与国家战略相衔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及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由校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信息汇总和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工作组或委托相关部门承担具体任务。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
- (三) 协调解决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 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落实情况；
- (五) 组织开展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二) 起草领导小组的决策文件、工作报告和总结材料；
- (三) 协调、督促各工作组或相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四)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领导小组实行定期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提前向组长报告。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并报请组长签发。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确保各成

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考核评估，定期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效。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校数字化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数字化系统建设管理，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高效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数字化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确保系统建设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四条 学校信息中心作为数字化系统建设的主要部门，配合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校数字化系统建设工作。

第二章 遴选立项

第五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遴选应紧密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优先支持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点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详细的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内容。

第七条 学校投资预算委员会定期组织会议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部署、数据集成、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九条 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确保系统建设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中心配合项目申报单位，对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建设内容或调整预算，应报学校设备处审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经费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学校设备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的透明性和规范性。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第十八条 学校设备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重点评估

项目完成情况、功能实现、性能表现等方面。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设备处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报学校备案。

第七章 项目维护

第二十条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信息中心将定期对数字化系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学校信息中心报告处理情况。